附件7

执行合同提升行动方案

（县法院牵头）

一、工作目标

提高案件审判执行质效，优化司法服务，进一步降低解纷时间和成本，提高司法程序质量指数，努力实现执行合同耗时更短、成本更低，为市场主体营造更加公平、高效的法治环境。

二、主要措施

（一）依法妥善处理合同纠纷依法审理各类民商事案件，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保障非公有制经济主体平等享有司法资源。科学界定产权边界，对于市场主体的意思自治和创新行为，保持足够的宽容精神和裁量张力，合理判断各类交易模式和交易结构创新的合同效力。（县法院负责）

（二）加大知识产权执法力度贯彻执行专利权、著作权等领域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法庭作用，推动知识产权案件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率先构建专业、高效、便捷、低成本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机制，提升知识产权案件审判质效。健全协同保护机制。优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的衔接，实现主导产业、优势产业专利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努力创造条件，44申报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县法院负责）

（三）提升解纷质效

1.建立立案“绿色通道”。严格执行立案登记制，加强网上立案、网上阅卷、网上开庭、网上调解等平台建设，打造一体化智能诉讼服务平台，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便捷的诉讼服务。（县法院负责）

2.深化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改革。全面深化繁简分流、简案快办、快慢分道机制改革，优化法院人力资源配置。争取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对符合条件的一审民商事案件实行简案速裁。（县法院负责）

3.加强多元纠纷机制建设。加强“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建设，推动调解与诉裁对接机制建设，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全面提升诉源治理工作水平。（县法院负责）

4.完善随机自动分案机制。全面落实“随机分案为主，人工分案为辅”的分案机制，建立人工分案负面清单和定期公示制度，全面提升分案工作的自动化水平。（县法院负责）

5.保障合法权益。依法慎用强制措施和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确需采取强制措施的，不得超标的、超范围实施，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严格规范涉案财产的处置，完善涉案财物保管、鉴定、估价、拍卖、变卖制度，依法维护涉案企业和人员的合法权益。（县法院负责）

6.完善诉前保全工作机制。加强诉前财产保全工作业务培训，优化法院立案部门与执行实施部门的工作衔接机制，全面提升商事纠纷案件诉前保全的工作效率。（县法院负责）

7.完善审前调解制度。加强一审案件先行调解工作，推进二审民商事案件审前调解工作的开展。（县法院负责）

8.加强商事审判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完善商事审判工作流程，细化商事案件审判流程管理，规范案件延长审限、扣除审限以及延期开庭的审批工作，全面提升商事审判工作质效。（县法院负责）

9.推进商事审判机构专业化建设。积极探索完善法院系统专业化审判机构布局，全面提升金融、破产等商事审判机构的专业化建设水平。（县法院负责）

10.完善在线多元解纷系统。进一步完善深融平台等在线多元解纷系统，支持诉讼参与人通过人民法院信息化平台以电子化方式提供诉讼材料和证据材料，实现多元解纷案件内外网交互办理。（县法院负责）

11.加强长期未结案件清理机制建设。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长期未结案件管理工作，完善长期未结案件督办制度，定期通报长期未结案件清理情况。（县法院负责）

12.强化审判质量评估和绩效考核。进一步完善审判质量评估指标体系，优化完善法官绩效考核办法，充分发挥审判执行工作绩效考核的指挥棒作用，全面提升法院管理水平。（县法46院负责）13.优化裁判文书上网流程。加强上网裁判文书质量评查工作力度，定期通报两级法院裁判文书上网数量、质量情况。（县法院负责）

14.加强“两个一站式中心”建设。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两个一站式”建设，实现与人民调解、行业调解、行政调解等纠纷解决机制的有效对接，全面建设集约高效、便民利民的多元解纷机制，实现60%民商事案件在诉讼前端解决。（县法院负责）

15.推进送达机制改革。完善送达工作机制，丰富电子送达方式，扩大电子送达范围，提升电子送达工作成功率。（县法院负责）

（四）降低解纷成本

1.完善网上诉讼费用交纳系统。优化网上诉讼费用交纳平台，制定网上缴费、退费流程工作指引，实现网上缴费、网上退费快捷办理，为当事人和律师提供高效便捷的诉讼服务。（县法院负责）

2.严格落实诉讼费减缓免制度。进一步规范诉讼费减缓免工作流程，充分发挥诉讼费用优惠政策对促进案件调解、和解的激励作用。（县法院负责）

3.合理分担律师费用。在商事合同纠纷中，由败诉方承担维权成本，对于当事人有明确约定且实际发生的律师费，在法47定标准范围内予以支持。（县法院负责）

4.压降案件执行成本。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从事司法网拍辅助工作，提高财产处置变现效率。探索建立社会化服务购买机制。（县法院负责）

（五）完善执行长效机制

1.高效兑现胜诉权益。加大涉产权案件执行力度，积极组织开展执行专项活动。重点抓好涉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债务等案件的执行。因案施策、用好用足各类强制执行措施，保障民营企业债权及时实现。加强快执团队建设，优化执行员额法官及执行辅助人员责任分工，充分借助信息化手段全面提升合同纠纷案件执行质效，兑现胜诉权益。（县法院负责）

2.持续推进执行长效机制建设。构建执行联动机制，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的协作，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实现网络联动查询被执行人的房产、存款、车辆、证券、工商登记等财产信息，切实解决执行难。完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示等制度，通过“法媒银”“诚信红黑板”等失信被执行人曝光平台，及时公布被执行人名单及其他干扰、阻碍执行的行为。（县法院负责）

3.优化速控快执机制建设。加强速控快执团队建设，优化执行法官、执行员及执行辅助人员责任分工，充分借助信息化手段全面提升合同纠纷案件执行质效。（县法院负责）

4.深化案件简案快办机制改革。全面深化民商事简案快办机制改革，探索扩大独任制适用范围，优化简易程序规则，简化小额诉讼案件审理方式和裁判文书，提升商事纠纷解决效率。（县法院负责）

（六）加强信息化建设

1.加大司法公开力度。推进审判流程、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庭审直播公开常态化工作，在法院门户网站设立司法公开平台，向全社会公开法院民商事案件结收比、结案率、平均审理时间、平均执行天数等信息。（县法院负责）

2.提升信息化应用水平。根据省法院的统一部署建设“数字法庭”系统，推动当事人诉讼和法院审判全流程网上办理。进一步提升智能化监管水平，加强对重点案件的实时监管，防范司法风险。（县法院负责）

3.完善法院电子案件管理系统建设。推进智慧法院一体化建设，深入开展“以电子档案为主、纸质档案为辅的案件归档方式”试点工作，加强电子卷宗深度运用，切实提升用户体验。（县法院负责）（七）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利用裁判文书上网、庭审直播等司法公开平台，结合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和民法典学习宣传，营造诚信守法、履约践诺的良好氛围，推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县法院负责）